##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修改决定（草案）

## 将第一条修改为：

“为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的管理，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制定本规定。”

## 将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

## 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购买合同和交接文书，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申请人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临时登记，应当符合民航总局及有关部门对登记费用的规定。”

##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的标志应当经过民航总局核准，不得与其他机构的标志相混淆。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向民航总局申请核准其标志，应当说明该标志的含义及颜色，并附工程图和彩图各一份。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应提交每一型号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仰视图）一份及彩图或彩照一份报民航总局备案。”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